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选课须知

一、选课研究生的类型

我院分为博士研究生、院内上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北京林业大学上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四类。

二、选课流程

1.仔细阅读相关文件。仔细阅读《中国林科院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林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国林科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国林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公共要求》、《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各类培养可从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网页上下载）。

2.及时了解开课单位所开课程。为满足研究生知识体系的需要，我院允许各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在高校或其它科研单位选修我院没有开设的课程。选修院外课程的研究生应及时了解开课单位（包括中国林科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林业大学等）所开课程，并领取高校的选课表。选修院外课程应注意以下两点：

（1）凡是我院开设了相同（相似）课程的，不允许在院外选修；

（2）开学后第一周一般为各高校的选课时间，请选修院外课程的研究生及时与相关高校联系（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开课时间较早）；办理高校选课程手续时，如需介绍信可到培养办公室找金海燕老师办理（情报楼 617 房间，62889400）。

3.确定本学期的所选课程目录。根据培养方案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确定所选课程。

4.填写《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选课单》，并上交培养办公室审核。

5.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核对相关信息，填写“院内课学习管理”或“院外课程申请”，提交给导师和研究生部审核。

6.审核通过后，到有关高校办理选课手续（听课证），并交纳费用。

三、博士研究生选课注意事项

（1）本学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见《中国林科院博士研究生课程表》。“英语”、“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专题”、“科学研究方法”和本专业的专题讲座均为必修课程，其它课程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修。

（2）在相关高校选课的费用应由研究生本人先行垫付，并于 11 月凭选课发票（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科院；内容：上课费/培训费）和备案的选课单集中报销，报销日期另行通知。各高校选课所需费用参考如下：北京大学 400 元/学分、清华大学 300-350 元/学分、中国农业大学 250-350 元/学分、北京林业大学 500 元/学分，具体以各校规定为准。

由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需要统一办理听课手续，请在这两所学校选课的同学务必在 9 月 7 日前将姓名及专业上报至各班临时负责人处（博士一班，苗虎，13811493142，博士二班，张岩，13699234120），培养办公室统一为大家办理相关手续。

（3）博士学位要求的课程总学分为 15-17 学分，且在第一学期内全部修满，本学期以外及超过 17 学分后的上课费均不予报销。

（4）专业外语为学位必修课，但不计算学分。此门课程由导师自行开设并给出相应成绩，研究生需在第二学期提交课程材料及成绩。

（5）英语思维逻辑、科学研究方法为硕、博士生统一开设的课程，采用视频上课。

（6）《高级英语听说课程》入学摸底考试定于 9 月 6 日上午 8：00，请全体博士研究生准时参加。8：00-8：30，听力考试，地点为多功能厅、图一、图二；8：40-12：00，口语考试，地点为图一、二、三、四。

（7）允许博士研究生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

四、院内上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选课注意事项

（1）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总学分不低于 26 学分。本学期开设的课程，下学期不再开设，请全体研究生尽量多选修我院开设的课程（包括选修课），允许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选修我院未开设的、1-2 门院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程，总学分不超过 5 学分，超过 5 学分后的上课费均不予报销。

（2）本学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见《中国林科院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3）英语分三个班进行教学，任课教师有所不同，但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均一致。一班的专业为：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森林保护学、木材科学与技术、木基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加工工程；二班的专业为：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生态学；三班的专业为：风景园林。

因“木基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论”与 一班“英语写作”上课时间一致，故选修“木基

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论”课程硕士研究生的“英语写作”调整到二班上课。

如专业课程的上课时间与英语课程有冲突，需调整英语班次的，可提交书面英语调班申请，报培养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调班上英语课程。

（4）英语思维逻辑、科学研究方法为硕、博士生统一开设的课程，采用视频上课。

（5）为做好硕士英语听力的教学工作，请下列同学（随机抽查 20 名）务必参加定于 9 月 6 日上午 8：00 的研究生入学摸底测试。

硕士一班：张晔珵、武苾菲、王林龙、刘玉芳、郭旭霞、任丹；

硕士二班：王楠、马攀、尚帅斌、方伟、苗庆林、贺勇；

硕士三班：贾雨龙、安泰、胡嘉义、李胜利、乔宏、滕丽丽、王元、张喆。

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选课注意事项

（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总学分不低于 26 学分。

（2）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划分两个研究方向进行培养，方向一是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方向二是风景园林植物。《中国林科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公共课程除“论文设计与研究方法”均为必修课程。可任选“高级生态学”或“高级森林生态学专题”一门课程作为“生态学专题”课程学习。选修课按照研究方向由导师与研究生共同确定。

（3）允许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第一学期开始选修我院没有开设的 1-2 门院外课程，总学分不超过 5 学分，超过 5 学分后的上课费均不予报销。

（4）按双向选择原则安排 2012 级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导师。其步骤为：

①仔细阅读《中国林科院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览表》；

②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 1-2 名导师，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前将表格交给史文石老师（情报楼 619 房间，62889029），各导师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北京林业大学上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选课注意事项

（1）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总学分不低于 23 学分。

（2）请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制定本人的课程学习计划。

（3）请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的规定选修各类课程。

（4）在北京林业大学上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选修除北京林业大学之外的其它高校的课程。如确因需要，需征求导师和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选修，上课费用由研究生

本人或导师自行解决，研究生部不予报销。

七、选课其它注意事项

（1）海外创新团队课程为 2012 级相关专业硕、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但不计入总学分，请随时关注网站信息。

（2）选课表应于 9 月 13 日前交至培养办公室，学术型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表应于 11 月 30 日前由班委统一交给培养办公室张金玉老师（情报楼 617 房间，62889400），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表于 10 月 30 日前由班委统一交给史文石老师。

（3）如上交选课单后需变更所选课程，请务必到培养办公室做改选课登记。

（4)在相关高校学习的课程成绩应由研究生本人在第二学期初取回。如课程成绩不合格，重修费用将由研究生本人支付。

八、关于使用“中国林科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的注意事项

（1）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xsgl.caf.ac.cn/。

（2）研究生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为本人的学号（去掉中间 4 个“0”，例如张三的学号为“822010000081001”，其用户名为“82201081001”），密码为身份证号。

（3）登陆系统后，请完整、认真地进行新生信息确认、修改登陆密码、填写培养计划、课程学习等信息。如研究生的个人信息有误，请从系统“培养学位”---- “学籍信息变更申请”栏中填写有关资料，经研究生部核实后，方可更改填写。

（4）北京林业大学上课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有课程均填入“院外课程申请”一栏中。

（5）由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将按时间结点关闭某些功能，请全体新生对“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给予足够的重视，按时完成研究生管理信息的网上填报，否则将影响下一阶段的培养工作而导致延期毕业。